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5日，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自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对诊所、门诊部进行投资。

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自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对诊所、门诊部进行投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基本情况

1、投资方式：

深圳中钰医生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医生”）作为中钰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资本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拟以其下属子公司中钰堂诊所连锁管理成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钰堂诊所”）作为投资主体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全国范围内的诊所、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控股为主、参股为辅的投资。

2、资金来源：下属子公司自筹资金。

3、授权投资额度：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诊所、门诊部投资。

4、授权投资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授权期限届满后须重新进行授权审批。

5、授权投资标的：中医、西医诊所、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该授权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下属子公司拟投资诊所、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虽经过严格甄选和评估，但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发生医疗纠纷风险、市场竞争加剧、经营业绩波动、整合效益不善等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下属子公司与投资标的签署相关投资协议，对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披露交易标准的应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下属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。

2、下属子公司在投资时，应尽量避免与关联方进行交易，如交易对手方为其关联方的，应对投资标的进行审计、评估，以公允价值进行交易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。

3、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前，应安排财务、业务等专业人员对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，履行立项审核及投资决策流程，审慎选择投资标的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；下属子公司完成对标的的投资后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标的进行规范管理，加强对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，规范诊疗行为，防范医疗风险。

三、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中钰堂诊所作为中钰资本核心板块之一中钰医生的下属子公司，在对全国范围内的诊所、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的控股、参股投资后，将对其进行连锁式管理，建设全科、专科诊所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基础看病支持和健康档案管理，打造

以诊所为核心的熟人医疗服务体系，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。上述投资完成后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医疗服务市场的影响力，对公司拓展大健康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4 日